**治保委员会工作制度**

（2011年3月修订）

 为了切实搞好学校治保委员会的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的稳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治保委员会工作责任制。

一、治保委员会是在单位党组织、行政、治安责任人领导下的群众性治安组织，由热爱治保工作，关心集体和教职工利益、勇于抵制坏人坏事、敢于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同志组成。本校设治保主任一名、委员若干。

 二、治保委员会必须坚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领导，坚持走群众路线，以群众自我教育为主，开展法制教育为中心的工作方式，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做懂法、知法、遵法、守法的公民。

 三、治保委员会的基本任务：

l、认真学习有关保卫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师生员工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组织教职工开展治安、安全检查等工作，落实群众性防盗、防火、防破坏和其它治安灾害事故等的防范措施。

2、对有违法和犯罪行为的教职工进行帮助、教育、监督、考察。

3、协助公安机关保护案件现场，积极提供破案线索。

4、要深入教研组、年级组、部门 了解情况、掌握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及时疏导和调解可能激化的民事纠纷和矛盾, 把矛盾控制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及时收集上级所需的各类情况信息。,

5、向有关部门或机关反映教职工对社会或单位治安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6、经常检查校内各处的防范设施，发现损坏及时处理。定期更换消防器材、确保各类防范设施有效。

四、治保委员会应坚持做到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讨论单位治保工作。特殊情况应及时召开会议进行研讨，及时开展工作，重大事情要及时请示报告。

五、治保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站稳立场，不包庇坏人，大公无私，不贪脏枉法，说老实话，不隐满虚报, 待人和气, 不打人骂人, 提高警惕 , 不泄漏秘密。

上海市敬业中学